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

天官冢宰第一之二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



鄭氏康成曰。典。常也。經也。法也。賈氏公彥曰。大

宰總御羣職。故六典並建。上常秉之以爲經式。下常守之以爲法程。王氏昭禹曰。職者所主之事。六典治教禮政刑事之書也。大宰則合而建之。自宮正而下。但舉官名。惟大宰小宰宰夫言職者。正貳攷特尊於其屬也。

五官亦然。

通論 孫氏之宏曰。大史職亦曰掌建邦之六典者。蓋大史司典籍。前後稽驗。凡治教禮政刑事。皆得與大宰釐正也。

案 全部周官皆法也。雖有聖人。徒善不足以爲政。故六卿百職。無不守其法以承其事。而大宰特挈其綱焉。上言邦之六典。邦謂王國也。下言邦國。則兼侯國。而官府萬民在其中。

一 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

正義 王氏昭禹曰。治。理也。揚子曰。大作綱。小作紀。蓋紀者。綱之目而繫乎綱者也。有經則有緯。有紀則有綱。陳氏深曰。經。猶治絲而分其條理。

案 邦國則舉其大綱。故曰經。萬民則詳其節目。故曰紀。**百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擾。日杳反。

鄭氏康成曰。擾。猶馴也。賈疏。地官注訓。擾爲安。此言馴者。馴是順之義。順則也。 王氏昭禹曰。治。擾而曰擾。猶治亂而曰亂也。

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

諧戶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統猶合也。

賈氏公彥曰禮以統敘

萬事故曰統百官。

王氏昭禹曰合而和之之謂諧。

案

上云官府此下皆云百官者言官而府在其中文互

見也。

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馬主六軍以平定天下故云平邦

國。

王氏昭禹曰大小遠近各得其分之謂平。

正義

師田之禮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習威儀進退有度

左右有局故曰正百官。四丘出甲更番征役故曰均萬民。又司士正朝位詔爵祿亦所以正百官也。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

詰起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詰猶禁也書曰度作祥刑以誥四方。

鄭氏鏐曰諸侯專制境內苟侯其過惡已彰而用刑則不免於九伐矣。知其過惡之萌而詰之蓋杜之於其始也。王氏與之曰糾合聚而約束之也。刑之所設。

爲條目。每事而察之。俾民各自檢飭。無麗於刑。

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任。猶傳也。

賈疏。東齊人以物插立地中爲傳。史記不敢傳刃於

公之腹中。任訓傳。欲使百官皆立功也。

生。猶養也。

賈氏公彥曰。冬官主

土地。所以生養萬民。

王氏昭禹曰。因其力之所勝而

任之以事。故曰任百官。

案備物致用。治教禮政刑之事皆資焉。故曰事典。任者

屬之事。以盡其力也。獨於冬官言任者。水土之政尤勞

且繁。

總論

鄭氏衆曰。治典冢宰之職。教典司徒之職。禮典宗

伯之職。政典司馬之職。刑典司寇之職。事典司空之職。

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

朱子曰。大宰職總五官。自大至小。計本至末千條萬緒。

須著多少精神。若其心不大。如何包得許多事。呂氏

祖謙曰。六卿者。萬事之綱也。爲天下始於立綱紀。故一

曰邦治。綱紀既立。首敎以人道之大。故二曰邦敎。人道

立則必有節文之者。故三曰邦禮。教立禮行而猶有干紀亂常者。則討伐行焉。故四曰邦政。大罪陳之原野。降此則有司之法在。故五曰邦刑。至體國經野。興事造業。以基五官之職事。則六曰邦事終焉。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上下相統。內外交應。天下雖廣。無一處不相聯絡。而五官之職。並統於冢宰。猶八卦並列六子而實統於乾坤也。

以八瀋治官府。

瀋古法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百官所居曰府。

賈氏公彥曰。八瀋

亦大宰所建。以治在朝廷之官府。

一曰官屬。以舉邦治。

正義

鄭氏衆曰。官屬。謂六官之屬各六十。小宰職。以官

府之六屬舉邦治。賈氏公彥曰。長有屬官。官事得舉。故曰以舉邦治。邦據王國言之。

二曰官職。以辨邦治。

正義

鄭氏衆曰。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以官府之六

職辨邦治。王氏昭禹曰。列職而分之。故曰辨。

三曰官聯。以會官治。聯音連。

正義鄭氏衆曰。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賈氏公彥曰。衆官共舉。事得會合。故云以會官治。

四曰官常。以聽官治。

正義鄭氏衆曰。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也。王曰。說曰。宰

夫八職。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

賈氏公彥曰。官聯以會合衆官。乃始

得治官常。以官有常職。各自治其官。故二者不云邦而云官也。

五曰官成。以經邦治。

正義鄭氏衆曰。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以

官府之八成。經邦治。王氏昭禹曰。成者。事有一定之體。故曰經。

六曰官瀟。以正邦治。

正義鄭氏衆曰。官灋。謂諸職所主之法度。小宰職。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易氏祓曰。奉法則不至廢弛。不入奇袤。故曰正。

通論王氏昭禹曰。八灋。治官府之大灋也。官灋。百官各奉行之灋也。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寇職所謂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也。賈氏公彥曰。言官刑非尋常五刑。謂官中之刑。以糾

察邦治。

案官刑兼輕重而言。司寇職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舜典鞭作官刑。官府之常刑也。其有極惡大罪。則亦不免於刑殺。內史六曰殺掌囚。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是也。記曰。刑不上大夫者。乃賈誼所謂體貌大臣。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之類耳。

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弊。斷也。官計。謂小宰之六計。所以斷

羣吏之治。鄭司農云。謂三年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案以分之所守言。則曰官職。以事之所服言。則曰官常。
 其實一也。上分職以授下。故曰辨。下服常以報上。故曰
 聽。官府八成。有一定條格。故曰經。七事之法。有施舍治
 訟。故曰正。聯與常獨曰官治。主於覈其人也。餘皆曰邦
 治。主於舉其事也。

以八則治都鄙

正義鄭氏康成曰。則亦灋也。典灋則所用異。異其名也。

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如周召毛肫畢

原之屬。在畿內者。

賈疏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則大夫之采也。小都任縣地。則六卿之采也。大

都任疆地。則三公之采也。王親子弟與公同處。次疏者與六卿同處。次疏者與大夫同處。禮運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然則王子母弟食采地者未必別有官。有官則依公卿大夫食邑。不假別言也。

王氏安

石曰。書云。建邦設都。以有都邑焉。故曰都。以其在國之

鄙。故曰鄙。

案都鄙記所謂內諸侯祿也。與鄉遂公邑純用王朝之制。出封純用侯國之制者不同。故別以八則治之。治分

於外。權操於內。所謂馭也。

通論

易氏祓曰。秋官有都則而無家則。蓋卿以六命爲

小都。公以八命爲大都。大宗伯職。五命賜則。王之大夫

四命。雖馭之以八則而未與賜則之。故采邑不謂之

都而謂之家。八則雖通用於三等采邑而以都爲主。故

總之曰治都鄙。

一曰祭祀以馭其神。

馭魚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

賈疏案孝經大夫章不云

社稷則諸侯卿大夫也。若王親子弟及三公稱諸侯者。五廟五祀三社三稷。

葉氏時曰。都

家祭祀必致福於國。國有大故則令禱祀。是其神皆王

朝所馭也。鄧氏元錫曰。馭猶馬有銜勒而操縱自由

也。祭祀有廢置。故亦曰馭。

正義鄭云先君謂公卿大夫始仕者。若王子弟之爲別子

者是也。若諸侯則卿大夫不得祖之。五祀當如月令所

載者。疏謂三社三稷未知所據。

正義

魏氏了翁曰。康成以驅而納之於善爲馭。於祭祀

不可通。竊意馭者斟酌疾徐以歸於範之意。如都家祭祀。制之使不違其則。乃所以馭其神。

二曰灋則以馭其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則。其官之制度。

三曰廢置以馭其吏

正義鄭氏康成曰。廢。猶退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

正義吏卽服官者。若府史之屬。則其長所自辟除。非王朝廢置所及也。灋則者。示以職之所守。故曰官。廢置者。覈

其人之所堪。故曰吏。

四曰祿位以馭其士

正義鄭氏衆曰。士。謂學士。鄭氏康成曰。位。爵次也。祿。

若今月奉。賈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制亦然。王氏志長曰。擇士之賢。

者。詔之祿位。則不賢者爭自奮勵矣。故曰以馭其士。

五曰賦貢以馭其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王氏昭。

禹曰。以政取下。謂之賦。以職供上。謂之貢。易氏被曰。

取於民者有制。供於上者有常。然後制其用度。豐殺之節。故曰以馭其用。

案私邑之用。王朝之供。各有定。而又時其歲之豐凶。事之繁簡。是都鄙之用。皆王朝所制也。故曰以馭其用。

辨正魏氏了翁曰。賦者井地所出。如禹貢則壤成賦。及左氏悉索敝賦是也。貢兼土地所產。康成以漢制解經。謂賦口率出泉。誤矣。唐陸贄猶以民間出泉為不便。況成周乎。

六曰禮俗以馭其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賈疏曲禮君子行禮

不求變俗。若冠禮不醴醢用酒。其一也。

楊氏時曰。五方之民。風氣異宜。

其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有不可強同者。先王脩禮以節其性。達其志。通其欲。而為之節文。故禮與俗不可離而為二也。王氏應電曰。鄉俗之禮不同。苟無害於義者。因而節文之。故曰禮俗。

七曰刑賞以馭其威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有罪刑之。有功賞之。使人入善畏威。故云以馭其威。

案都鄙刑賞。其長自主之。然必遵用大宰之則。故曰以馭其威。

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正義賈氏公彥曰。采地之中。得田獵及使役於民。皆當不奪民時。故曰以馭其衆。據此。則卿大夫得田獵。而左傳鄭大夫豐卷請田子產不許者。彼常田之外。臨祭取

鮮。唯人君耳。大夫不合也。記云大夫不掩羣。是常田。

總論王氏安石曰。典祀弗舉。淫祀無禁。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歲會。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議行。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費出無節。非所以馭其用也。人自爲禮。家自爲俗。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非所以馭其威也。施舍不均。征調無法。非所以馭其衆也。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

柄臂 映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詔告也。助也。

賈氏公彥曰。獨此與八統言詔王者。餘並羣臣職務。常所依行。此乃王所操持。大宰贊之。故特言詔也。

案

爵祿廢置生殺予奪。聖人制法。皆天理之當然也。然

以天下之大柄而操於一人。非上聖至仁。豈能一一各應其則。及其變也。則有不宜貴而貴。不宜富而富。不宜廢而廢。不宜置而置。不宜予而予。不宜奪而奪者矣。又

其甚也。且有不宜生而生。不宜殺而殺者矣。自非公正無私能好能惡之相臣。隨事隨時。竭誠盡慮以告其君。鮮不牽於私意。蔽於僉壬。而冥行倒置者。漢唐以下。非無勵精求治。欲謹其操柄之賢君。而不能比隆於三代。以詔之者。無伊傅周召之相臣耳。此振古治道升降之分界也。

一曰罰以馭其貴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

賈疏不言

孤者卿中含之。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卿謂三孤六卿。是卿中含孤也。周制爵及命士。詩。誨爾

序爵。賈疏。大雅。桑柔詩。言敘王以賢否之次第。

二曰祿以馭其富。

正義鄭氏康成曰。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

富方穀。賈氏公彥曰。司士職。以德詔爵。以功詔祿。賢乃受爵。所以馭其貴。祿與功稱。所以馭其富。

三曰予以馭其幸。

鄭氏康成曰。幸謂言行合於善。則有以賜予之。以

勸後也。楊氏時曰。職幣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以式灋贊之。小用有式灋。則上所賜予。無過制也。

故曰以馭其幸。

何氏劉氏恕曰。幸者。王所親幸也。可賜予之。不可爵之者也。

大府職。幣餘之賦以待賜予。王好賜其其貨賄。內府職。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外府職。共賜予之財用。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職幣。振

餘財以詔上之小用賜予。凡此皆所謂予也。幸猶慶也。賜予及之。則受者以爲慶幸矣。此於卿大夫士五等諸侯及聘使皆有之。非僅可賜予而不可爵之之謂也。侍御僕從。罔非正人。安得有佞倖之臣如後世者。而又設賜予之柄以馭之哉。

四曰置以馭其行。

行下孟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有賢行則置之於位。故曰以馭其行。

圖

人之性負剛柔敏鈍。各有所稟。官之職業。文武劇易。

各有所宜。故必知其行。然後置之。各當其任。自始仕者。論定而後官。以至三宅三俊。克由繹之而後俾乂。皆率是道也。如用違其才。則雖賢而官或不治。故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乃文武立政之根源。周公本之以建六典者也。

五曰生以馭其福。

圖

劉氏恕曰。其人本坐死。以八議免。是其福矣。楚誅

鬬氏而免箴尹克黃。改名曰生。

箴尹是本無罪而爲人坐累者。先王時未必有此法。姑引以爲證耳。

六曰奪以馭其貧。

正義鄭氏鍔曰。奪如奪伯氏駢邑三百之奪。

解魏氏了翁曰。康成以漢制沒入家財爲奪以馭貧。甚誤。古者有故而去。三年然後收其田里。若廢其事而奪之祿。在國亦必使不至於甚困也。

七曰廢以馭其罪。

正義易氏祓曰。廢言棄也。劉氏敞曰。廢者除其名籍。

八曰誅以馭其過。

正義鄭氏康成曰。誅責讓也。曲禮齒路馬有誅。賈氏

公彥曰。臣有過失。非故爲之者。則以言語責讓之。內史變誅言殺。見爲惡不止。則亦殺之。

誅字所該者廣。自責讓以至刑殺皆是也。內史八柄。與此同。而云五曰殺。足以見之矣。官刑以糾邦治者。豫備其法於平時。誅以馭其過。則指臨時受誅者而言也。

過猶惡也。劉氏敞曰：過蓋禍字之訛。

禮論

王氏應電曰：爵祿乃八柄之大者。子奪詔祿之權，衡也。廢置詔爵之操縱也。

案

爵與祿，予與奪，置與廢，生與誅，皆相對。以此區之，則八者之義可知。爵祿爲要，故先焉。其六者則先吉而後凶，故不以相對爲次也。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統，所以合率以等物也。賈疏：上行下效，是率民以

合於上也。

禮庫曰：八者通於上下，故曰統。然原本君身。

易氏被曰：統者，合於上而系屬於下也。八者皆上作下應，猶絲之牽物，約其渙散而歸於一。

案

馭羣臣，猶有慶賞刑威之濫，而所以馭萬民者，不過

以忠厚禮讓爲先，且一一實體於王躬，而不專以布教敷言求喻於衆志。蓋民弱而不可勝，愚而不可欺，苟非至誠動物，以善養人，而別求所以馭之之道，鮮有能喻諸民而服從其教令者。夏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

之馭六馬。故先王顧畏于民衆。唯務正其本統。以漸摩而陰化之。然是八者。亦非上聖至仁。未能自然而各盡其道。故並使冢宰隨時隨事。而詔王焉。

通論

王氏安石曰。柄言操此而用諸彼。統言舉此而彼

從焉。梁氏寅曰。馭羣臣者操其權。故曰柄。馭萬民者舉其綱。故曰統。

一曰親親。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親。若堯親九族也。

二曰敬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敬故。不慢舊也。

三曰進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賢。有善行者。

四曰使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能。多才藝者。禮庫曰。古者長民之

官。多民間自推擇。如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皆於其中自推一人。朝廷因命爲比長。閭胥。而爵以下士中士。

故天下皆知賢能之可貴而自勉於善。

五曰保庸。

正義鄭氏康成曰。保庸安有功者。

六曰尊貴。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下之達尊三。曰爵也。德也。齒也。祭義。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賈疏。德齒。貴有德。貴老。敬長。慈幼。於經無所當。連引之耳。賈氏公彥曰。謂有貴皆尊之。

七曰達吏。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吏。察舉勤勞之小吏也。王氏昭

禹曰。以賤事貴。其志能常患於不達。有以達之。則無歎於莫知我勸者。

案府史胥徒。有才行特出於衆者。則衆共達之。使聞於上也。

八曰禮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賓。賓禮諸侯。所以示民親仁善鄰。

案馭以親親。則民興仁。馭以敬故。則民存厚。馭以進賢。則民興行。馭以使能。則民勸功。馭以保庸。則民知德。不可背。馭以尊貴。則民知等。不可踰。馭以達吏。則民知見善必揚。馭以禮賓。則民知耦居相敬。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與八統節目相類。八統詔王。尤重君身。故屬之大宰耳。

以九職任萬民。

正義

郝氏敬曰。職業也。

賈氏公彥曰。任訓傳。謂立也。

使民之業得立。葉氏時曰。九職謂之任者。因其地而授之。隨其力而使之。不廢其所能。不强其所不能也。陳氏傅良曰。天之生民。未有無事而食者。無事而食。衆之殃也。故聖人制天下之民。各因其能以服於事。大宰既授之職。閭師又責其功。所以奠民生而作其業也。

案天之生人。無少壯男女。有是身則有所居之分位。有是分位則有所治之事業。故名曰職。盈天地之間。有一無職之人。有一不守其職之人。則有家有國者必陰受

其病。故王公身任天職。必使萬民舍九職。無以託其身。而君臣相與盡志於治教。政刑禮事以董正之。而使無廢職焉。

一曰三農生九穀

正義鄭氏衆曰。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秬稻麻大

小豆大小麥。鄭氏康成曰。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

秬大麥。有梁苽。賈疏。月令麥屬東方。菽屬南方。麻屬西方。黍屬北方。稷屬中央。故知有黍稷麻

豆麥。稻與小豆所用處多。知有大豆者。生民詩。藝之戎菽。戎菽。大豆也。秬亦粟與稷黏疎爲異。大麥用處少。

梁。去之。食鹽醋。凡膳食之宜。犬宜梁。魚宜苽。故知有梁苽也。

三農先鄭之說得之。卽掌節職土國山國澤國是也。

高下平地。凡可農者皆統之矣。後鄭易以原隰。原高隰

下。猶山澤之意也。王氏與之疑。山澤農少。而以上中下

三等爲言。今之環藪澤傍江河者。皆澤農也。陝虢以西。

居其下而耕其上者。皆山農也。惟其然。故山澤可以立

國也。若上中下之等。則園圃藪牧俱有之。何獨農乎。九

穀當以後鄭之說爲正。

二曰園圃毓草木

園邦古反又音布毓古育字

義鄭氏康成曰樹果蔬曰圃園其樊也

賈疏案漢書食貨志田中

不得有樹用妨五穀環廬樹桑麻菜茹瓜瓠果蔬應劭曰木曰果草曰蔬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蔬載師職以場圃任園地則圃在園中故曰園其樊詩折柳樊圃亦謂與圃爲樊蔽也

王氏昭禹曰

毓者順其性而養之也王氏詳說曰園圃藪牧舉地以目其人

三此卽載師職所謂以場圃任園地閭師職所謂任圃

以樹事貢草木者也國邑郊關之地業此者尤多以瓜

菜果蔬需之者廣且其利厚則授之數畝而已足當百

畝之農矣至於農夫亦自有園圃如豳詩所云九月築

場圃者則卽在所授田宅之中不別有賦閭師之征所

不及而此職之任民者亦賅焉

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

義鄭氏康成曰虞衡山澤之官主山澤之民者賈

氏公彥曰掌山澤之官曰虞掌川林之官曰衡並舉虞衡示所作之材兼川林也山澤之民無名號故借虞衡

以表之。王氏昭禹曰。遂其生。適其用。是之謂作。

三山澤之材。如林木蒲葦禽魚之類皆是。其地或亦分給於民。或不分給於民。二者皆有之。栽培長養。民之職也。虞衡爲之。厲禁而使取之以時。所以作之也。

四曰藪牧養蕃鳥獸

藪速苟反。牧徐音目。劉音茂。蕃扶元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澤無水曰藪。

賈疏。澤虞職大澤大藪。則澤藪異也。詩叔在藪。

火烈具舉。若有水不得田獵。故知澤無水曰藪。

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

四載師職有牧田。而牧地不見於經。此與藪並列。蓋牧

地也。地或宜於田。或宜於牧。故小司徒井牧其田野。隨地皆有之。而王朝之牧田。必以任遠郊之地。蓋四郊賓客所會。所用畜物爲多。牧地在四郊。故就而授牧者以田也。又鳥獸不可以擾耕地。但擇善水草之處。而使民養蕃之。此王政所以卽人之心。而盡物之理也。放飼得宜曰養。胎卵滋生曰蕃。鳥獸皆謂家畜也。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

飭音勅。

正義鄭氏衆曰。八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

曰刻。金曰鏤。革曰剝。羽曰析。賈疏。並爾雅文。惟骨曰切。司農作珠。王氏

昭禹曰。致以力謂之飭。易其形謂之化。

存疑毛氏應龍曰。八材。金。木。羽。革。骨。角。玉石。王氏應

電曰。八材者。曰土。曰木。曰金。曰玉石。曰骨角。曰皮革。曰

羽毛。曰采漆。

六曰商賈阜通貨賄。賈音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曰商。處曰賈。阜。盛也。金玉曰貨。布

帛曰賄。賈疏。諸官有賈人。無行法。是處曰賈也。易復象曰。至日閉關商旅不行。是行曰商也。食貨志。王

介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器。名曰寶貨。是自然之物曰貨也。聘禮賄用束紡。是人所為曰賄也。王氏

昭禹曰。聚之使盈謂之阜。遷此就彼謂之通。

七曰嬪婦化治絲枲

正義鄭氏康成曰。嬪。婦人之美稱。王氏安石曰。嬪。有

夫者也。王氏昭禹曰。絲。繭之已繅者。枲。麻之未緝者。

化絲而治以爲帛。化枲而治以爲布。

存疑八材曰飭。引以繩墨。式以模範也。絲枲曰治。漚椎煮

練以達其性也。皆變其本質而後利於民用。故同曰化。

八曰臣妾聚斂疏材。

斂吏
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晉惠公卜懷公之生。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

案質人職掌成市之人民。注云。人民奴婢。是古者人民亦可買賣也。易曰。畜臣妾吉。蓋士大夫而下。以及庶人商賈有力者。或買而畜之。或計年而酬其庸之直。皆臣妾也。妾卽臣之妻。與妻妾之妾異。臣妾給役於主家有

暇使之聚斂疏材。亦伴有取俛有拾之道也。世儒或以周官理財過於詳密。疑非聖人之法。非也。財之盈絀。係天下安危。故易大傳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但後世所謂理財者。惟計民之供及國之用。與聖人所以理財者異耳。蓋財之源在於生之爲之。而不可一聽於民也。財之流在於食之用之。而不可一委於吏也。觀九職之任民。至於聚斂疏材。遂師之巡稼穡而救時事。至於移用其民。鄼長之趨耕耨。并稽女功。所以導民於生之

爲之者。視民之自謀而尤悉矣。失財用物。考於宰夫。振掌事者之餘財。歸於職幣。宮中之稍食。宮正均之。周廬之月秩。宮伯制之。所以察吏而防食用之浮冒者周矣。禮俗之則。頒於冢宰。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辨於小司徒。所以防民幅財而謹食用之靡耗者備矣。是乃生財之大道。所以天災不能困。而民患無由興也。

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閒音閑

正義

鄭氏衆曰。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今

傭賃也。

王氏昭禹曰。轉移執事。非無職也。特無常職

耳。陳氏俊卿曰。施師水手。皆轉移執事。朱子曰。詩

侯以。卽所謂閒民轉移執事者。若今時傭力之人。隨主人所左右者也。

存異

王氏與之曰。成周計民受田。餘夫亦如之。安有閒

民。謂之閒民。必其單丁下戶。力旣不能受百畝而耕。又不能從事於園圃虞衡等職。故列於八職之後。轉移以協佐其事。

轉移執事。如今之擔夫。騾夫。車戶。船戶。皆是也。自此輸彼。以物之多寡。路之遠近。而受其庸直。此等亦勢所必需。自當有不受田者爲之。以其在前八者之外。故曰閒民。豈單丁下戶不能勝耕者之謂乎。

總論 程子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居十八九。故衣食易足。而民無所困。後世游民多矣。觀其辛苦墊隘。或至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何若。非聖人能變而通之。何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宜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

案 九職之事。專以人力成者。則目其人。三農商賈百工。嬪婦臣妾閒民是也。主於土宜而輔以人力。則舉其地。園圃藪牧是也。惟山澤之材。生於天。成於地。而長而毓之。節而用之。法禁操柄。一稟於有司。故獨以官名。飭材之事。盡於飭與化。絲枲之事。盡於化與治。虞衡之職。主長養山澤之材。及時出而用之。曰作。則兼此二義。一

言而盡萬物之理。是謂聖人之文。九職任民。生之爲之之道。細大無遺。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如是以任之。是以貨有不匱之原。人無游惰之習也。

以九賦斂財賄。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財。泉穀也。

賈疏。外府掌布之出入。賜予之財用。是財中有泉也。

喪大記。納財朝一溢米。是財中有穀也。

李氏叔寶曰。以九賦繼九職。任

之而後可以斂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賦。謂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

之賦。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職亦云。以徵財征。皆謂此賦。

正義

王氏與之曰。康成以漢法口率出泉。釋周官之九

賦。不知周官制賦。不過因地之所有而斂之。卽關市之賦。亦非口率出泉。若以賦爲口率出泉。則是有田賦。而又有丁稅也。孟子曰。有粟米之征。有布縷之征。有力役之征。粟米卽田賦也。布縷卽嬪婦所貢也。山澤所貢亦

金定周官義疏 卷二
以當邦賦。至力役之征。成周止以六尺七尺之上下均其多寡。非如漢之有更錢。隋唐之有庸錢也。王氏應電曰。口率出泉。商賈取稅。斥賣官物有息。皆漢以後事。用以解九賦謬甚。蓋自邦中四郊甸稍縣都皆田賦也。關市山澤亦征其物以爲賦耳。

一曰邦中之賦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邦中在城郭者。王氏昭禹曰。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又曰園廛二十而

一。則此所謂邦中之賦。

二曰四郊之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郊去國百里。王氏昭禹曰。肆師注。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易氏祓曰。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蓋六鄉百里之內。外距六遂之地也。

三曰邦甸之賦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邦甸二百里。賈氏公彥曰。郊外曰

甸。易氏祓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蓋六遂之餘地。天子使吏治之者也。

案不曰六鄉而曰四郊者。六鄉之外。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皆在四郊也。不曰六遂而曰邦甸者。六遂之外。皆爲公邑也。

四曰家削之賦。

削本亦作稍。又作郛。所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家削。三百里。王氏昭禹曰。載師職。以家邑之田任削地。賈氏公彥曰。大夫采地謂之家。

三百里之內地名削。故名家削。采地賦稅入大夫家。采地外其地爲公邑。賦入王家。此舉家削以表公邑也。

案疏謂舉家稍縣都以表公邑。是也。而采地縣都之賦。亦在其中。司勲職。凡頒賞地。參之一食。職內職。以貳官府都鄙財入之數。可見食采者皆有賦入於王也。但其賦由私家而後入王。故疏言。采地各入其主耳。讀者善會之。

五曰邦縣之賦。

正義鄭氏康成曰邦縣。四百里。賈疏。四百里有小都。易氏祓曰。

載師以小都之田任縣地。蓋卿及王子弟之疏者所食采邑也。

六曰邦都之賦。

正義鄭氏康成曰邦都。五百里。賈疏。五百里有大都。易氏祓曰。

載師以大都之田任畺地。蓋公及王子弟之親者所食采邑也。

家都家各有貢。大司徒職制地貢而頒職事是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小都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

之畺而謂之都。蓋畺對都言。則獨得名都。分言之。則縣為小都。畺為大都也。

餘論王氏與之曰三等采地之餘。盡為公邑。天子使吏治之。外諸侯封建亦自有公邑閒其中。

七曰關市之賦。

正義易氏祓曰賦。即司市之市征。司關門關之征是也。

王氏詳說曰周官重禁民末作。故有賦。

案關市譏而不征。乃文王治岐之政。或以九賦及關市證周官爲僞。非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則市有賦矣。春秋傳偏介之關。暴征其私。則遠關有常賦矣。

八曰山澤之賦。

正義王氏安石曰。山澤之民。以其物當邦賦。易氏祓曰。如升人所取金錫玉石。角人所取齒角骨物之類。

九曰幣餘之賦。

幣平藝反。干必世反。

正義王氏安石曰。幣餘。卽職幣所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也。餘財本邦物而謂之賦者。旣已給之。又振之以歸於國。故亦云賦。

在案鄭氏康成曰。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末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

案九賦。自邦中以至邦都。卽載師掌任土之法。物地事授地職。而以時徵其賦者也。關市山澤。則在田賦之外。幣餘雖非外至。亦必先入而後出。旣斂之。乃可以均節其用。故並列焉。鄭氏口率出泉固繆論者。或以閭師九

職所貢與九賦合而爲一。亦非也。詳見大府及地官閭師職。

以九式均節財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謂用財之節度。魏氏校曰。均節

也者。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總計歲所入賦若干。所出費若干。四分爲率。量用其三而存其一。三十年則有十年之積。國多故。不至加賦以病民。民有水旱之災。又得以蠲賦。所以養王仁心。助成恭儉之德。而禁奢侈於未

萌也。

家大府九賦。各有所待用之多少。必與賦相稱。所以節之也。職內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所以均之也。用三餘一。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尤均節之大者。九式無軍旅。蓋甲出丘甸。無養兵之費。有事則遣人致道路之委積。出畿則侯國供其資糧。此古者所以薄取於民而財不匱也。古之師行。未有用饋餉者。齊桓東伐。主魯。西伐主衛。傳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其其資糧屢屨。當時所過

雖以爲苦。而齊師歲出。力常沛乎有餘。實由於此。若王師之出。則山澤閒田之所入。方伯連帥之所共。其儲待必有素矣。

通論

周禮菁華曰。財用共於有司。而式法頒於大宰。是

以人主不敢違式法而過取。有司亦不敢違式法而過共。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酒正以式法授酒材。掌皮以式法頒皮革。委人以式法其薪蒸木材。職幣以式法斂餘幣。職歲以式法贊逆會。大府以式法頒貨賄。則人主雖有私心。以式法而克。雖有侈心。以式法而消。國用以裕。民力以紓。論道經邦。此其尤重大者。陳氏傳良曰。九式均節財用。正大臣格心之事。九式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者。朝覲會同該於賓客也。廩人凡邦有師役之事。治其糧與其食。倉人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遺人凡師役掌道路之委積。則軍旅亦皆有式法矣。蓋雖不頒於大宰之九式。而未嘗不具於小宰之七事也。

餘論陳氏傅良曰。周官九賦九式俱總於冢宰。秦漢以後。人主私意日生。創爲條目。掌天下經賦有大司農。掌山澤之賦。則有少府。掌沒入民財則有水衡都尉。而大司農則供邦國之經費。少府則供天子之奉養。水衡則供天子之私用。名目旣殊。各私其局。臺榭陂池。土木崇侈。嬖倖私人。賞賚無度。以爲無損於國家之經費。而大臣亦不敢論也。蓋均節之法亡矣。先王富藏天下。或有軍旅之事。隨所寓而發用。後世聚天下之財歸之京師。至於用兵。則有飛輓轉輸之勞。或以財不繼而致敗。皆由三代政法。掃地無遺耳。

一曰祭祀之式

正義賈氏公彥曰。若大祭次祭用大牢。小祭用特牲之類。王氏詳說曰。曲禮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此牲式也。酒正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此酒式也。

二曰賓客之式

正義

賈氏公彥曰。若上公饗餼九牢。飧五牢。五積之類。

王氏昭禹曰。國君曰賓。其臣曰客。

三曰喪荒之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荒。凶年也。賈氏公彥曰。喪。謂若諸

侯諸臣之喪。含祔賻贈之類。荒。謂凶年穀不熟。有所施與也。

四曰羞服之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飲食之物也。賈氏公彥曰。羞。如

膳夫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之類。王氏昭禹曰。服。如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之類。

五曰工事之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作器物者。

六曰幣帛之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

正義

幣帛。亦於鬼神用之。但賓客之用尤多耳。

七曰芻秣之式。

芻楚紆反

匪頒鄭氏康成曰芻秣養馬牛禾穀也。王氏昭禹曰。

草謂之芻。穀謂之秣。王氏詳說曰。若委人賓客其其

芻薪軍旅其其委積芻薪是也。

八曰匪頒之式。

頒鄭音班
徐音墳

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匪分也。班如班布之班。謂

班賜也。某謂王分賜羣臣。

案匪頒。如宮正內宰王宮后宮之稍食也。廩人之匪頒。稍食也。豪人外內朝冗食者之食也。百官羣士無采邑

者。其稍食當掌於司祿而職闕矣。又如冢宰之賞羣吏。及有勞績不得受田於司勳而饒以泉布。頒以粟米者。與夫膳夫肉脩之頒賜。酒正之秩酒。宮伯司裘之頒衣裘。羅氏之行羽物。凌人之頒冰。皆匪頒之類也。王氏應電以匪頒為百官之正祿。然受田者不與焉。

九曰好用之式。

好呼
報反

義鄭氏康成曰。好用。燕好所賜予。王氏昭禹曰。好用。如玉府凡王之好賜其其貨賄。內府凡王及冢宰之

好賜予則共之。典絲辨其物書其數以待上之賜予。典臬賜予亦如之。蓋出於上之加恩。

總論王氏安石曰。祭祀賓客喪荒治之大者也。故列於先。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也。而好用又緩於匪頒。故列於九式之終。

如典絲職先云待有司之政令。次云上之賜予。典臬職先云以待時頒。頒衣服授之。次云賜予亦如之。政令時頒。匪頒也。賜予好用也。匪頒慶賜徧於羣臣者。好用則王及冢宰加勞所偶及者。或謂臣民食用之式亦宜大宰頒之。蓋統於九式。非也。九式國用也。故太宰掌之大司徒主教民。故以儀辨等。以度教節。而小司徒掌飲食喪紀之禁令。州長以下。歲時月吉讀法以申警之。黨正所教尤詳。大宰無庸更頒其式。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侯國歲之常貢。小行人令春入貢。

是也。大行人六服因朝而貢。與此別。王氏應電曰。致者。定為成法。使自至也。毛氏應龍曰。五等諸侯。各守常職。以貢其所有。其不在九貢之內者。上弗受也。下弗進也。

一曰祀貢。

正義鄭氏眾曰。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賈疏。僖公四年左傳。楚貢包茅不八

王祭不共。

案先鄭以祀貢為犧牲。蓋據月令。命大史次諸侯之列。

賦之犧牲而言。不知是乃不韋欲制為秦法者。古無是也。其諸庖人所共之好羞與。

二曰嬪貢。

正義鄭氏康成曰。嬪貢。絲枲也。賈疏。絲枲青州所貢。

三曰器貢。

正義鄭氏康成曰。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賈疏。銀鐵。梁州所貢。漆。兗

州所貢。石。卽砥礪。荊州所貢。磬。卽泗濱浮磬。徐州所貢。

王氏應電曰。器貢。吉凶

禮樂之所需。見禹貢。考工記所稱秦廬燕函之類。亦是。

案銀鐵丹漆不得爲器。春秋傳。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又尊以魯壺。所謂器貢也。

四曰幣貢。

正義鄭氏康成曰。幣貢。玉馬皮帛也。

賈疏。禹貢無貢馬。法。觀禮云。匹馬卓

上。九馬隨之。玉卽球琳。皮卽熊羆狐狸。並雍州所貢。帛卽織貝之類。揚州所貢。

王氏詳說曰。

古人所謂幣。非止幣帛也。觀小行人合六幣可見。故後鄭釋以玉馬皮帛。

王氏應電謂幣貢與服貢相類。故大行人無幣貢非

也。朝覲聘類皆有幣。無爲更列入貢物耳。

五曰材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材貢。櫛幹栝柏篠簜也。

賈疏。並荊州所貢。

六曰貨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貨貢。金玉龜貝也。

賈疏。龜出九江。荊州所貢。金卽金三

品。及貝並揚州所貢。

七曰服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貢。絺紵也。

賈疏。豫州所貢。黃氏度曰。立纁織纁皆是。

案 島夷皮服。島夷卉服。及織文織貝織皮之等。皆貢服也。

八曰旂貢。旂音游

正義 鄭氏衆曰。旂貢。羽毛也。劉氏彝曰。謂羽毛可注旗旄者。

九曰物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貢。雜物。魚鹽橘柚之屬。賈疏。魚。徐州所貢。鹽。

青州所貢。橘柚。荆揚所貢。

案 陳氏傳良曰。九貢所列。非用物不致。所謂不貴異

物賤用物也。

案 邦國獨致貢。以粟米皆取於甸服。所以用利而民不勞也。大行人六服因朝而貢。此則每歲常貢。諸侯當朝親貢之歲。不復遣大夫入貢。蓋一歲無二貢也。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繫音計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聯綴也。

賈氏公彥曰。邦國兼諸侯。立法於此。使萬民相合耦而聯綴不離散也。

一曰牧以地得民。

正義 魏氏校曰。諸侯各有分地。世養其民。故曰以地得民。

存疑 鄭氏康成曰。牧。州長也。九州各有封域以居民也。

案 九兩繫民。皆當指其與民相親近者言之。注以長爲諸侯。故又於諸侯之上以牧爲州長。然於民太闊。且王畿之內不可通矣。魏氏分地養民之說近之。然亦不可以牧直當諸侯也。侯國以諸侯爲牧。將王畿以天子爲牧乎。牧蓋卽指地之可以養人而言。與下藪字爲一例。有地可養。則民情戀焉。所謂繫也。

二曰長以貴得民。

案 長。謂若鄉之鄉老。公也。鄉大夫。卿也。遂之遂大夫。中大夫也。先儒以爲鄉官故無府史胥徒者。此其是與。以其爲一鄉一遂之長。故曰長。而爵又最尊。民皆尊敬之。而因以繫屬焉。此爲以貴得民也。諸侯統治一國。總九兩之柄。未可以得民者目之。而凡所得者。何獨非諸侯

之所得乎。侯國如此。天子可知。

存疑鄭氏康成曰。長。諸侯也。一邦之貴。民所仰也。

三曰師。以賢得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有德行以教民者。

四曰儒。以道得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儒。通道藝以教民者。王氏與之曰。

師則德成行尊。足以表率斯民。故得民以賢。儒則道明藝習。足以教詔斯民。故得民以道。

師儒大司樂所謂有道者有德者。鄉射禮所謂鄉先生君子是也。

五曰宗。以族得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繼別為大宗。收族者。賈氏公彥

曰。大宗子與族食族燕。序以昭穆。所以收族民。即族人也。鄭氏鶚曰。大宗則收族喪必服。冠取妻必告。雖無服之親。亦係屬而不散。故曰以族得民。

繼別之宗謂公子。及異姓起家為大夫者。然詩曰君

之宗之。此曰以族得民。則庶民之家亦有宗矣。意一姓聚居者。雖無仕宦。朝廷皆爲立宗以統攝之。

通論

張子曰。管攝天下之心。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

明世族與宗法宗法立。則人知統繫所自來。而恩義立。國家之本。豈得不固。呂氏祖謙曰。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詩君之宗之。言公劉整率其民。上則皆屬於君。下則各統於宗。其相維如此。春秋之末。晉執蠻子以畀楚。楚司馬制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當典刑廢壞之時。暫爲詐僞之計。猶必立宗。則前此可知。

餘論

陳氏傅良曰。殷民七族。實封康叔。懷姓九宗。實封

唐叔。蓋世家大族。禮法足以齊其家。恩義足以帥其族。正有國者所以爲治也。漢高帝都關中。徙齊諸田。楚昭屈。武帝以六條詔察。首以強宗爲言。陵夷至於五代之亂。元魏分析蔭戶。而先王以族得民之意。散而不可復收矣。

六曰主。以利得民。

正義

鄭氏衆曰。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米不絕。民利之。

鄭氏康成曰。利。如上。思利民之利。謂以政教利之。

鄭氏鏐曰。左氏載荀偃卒。宣子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杜注大夫稱主是也。

案此節姑從舊說。或曰。臣妾閒民。其以力作而備食也。

每有常主。有所利之。而不肯輕離。亦爲繫也。未知是否。

七曰吏以治得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吏。小吏在鄉邑者。賈疏。若比長閭胥。

案吏如載師閭師旅師及都鄙之邑宰。凡有治於民者。皆在焉。不但比長閭胥而已。

八曰友以任得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友。謂同井相合耦耨者。孟子曰。鄉田

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王氏昭禹曰。學校之友。相任以道。則以道而相得。鄉井

之。相任以事。則以事而相得。賈氏公彥曰。言以任。

則非同門之友。謂田里相佐助。以彼此任使而相得。卽

鄰伍聚居者。

九曰藪以富得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富。謂藪中材物也。藪亦有虞。賈疏。地官澤虞

職。每大澤大藪。中士二人。掌其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民守之。

賈氏公彥曰。舉藪。則山澤等皆有材物。民居可知也。

案山林川澤皆有民。而獨舉藪者。財物衆而聚民多也。

總論

王氏安石曰。自牧至藪。民皆有所繫屬而不散。故多寡死生出入往來。舉可知也。夫然後可得而治矣。後

世九兩旣廢。人得自恣。莫相統一。故宣王料民於太原。而仲山甫非之。當是時。上欲知民數而不得。尚能得其情而制之乎。民旣散。則放僻邪侈。無不爲也。王氏與之曰。民心無常。難合易睽。惟夫牧以地。長以貴。主以利。吏以治。藪以富。足以繫民之身。師以賢。儒以道。足以繫民之心。宗以族。使知親不可離。友以任。使知交不可倍。然後相安相養。相親相遜。雖有變故。之死靡他。後世九兩旣廢。人心亦離。匹夫匹婦。不獲所求。而有樂郊樂國。

之思。曾子所謂上失其道而民散也。

案九兩繫邦國之民。牧長以治之。師儒以教之。宗主以

繫之。此三者尊尊賢賢親親。人心之所以聯屬維繫而

不可一廢者也。吏非牧長而有相承之責。友非師儒而

有相成之誼。數非宗主而有相濟之權。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

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縣音懸挾子協反字

又作浹同干本
作市子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月。周之正月。

賈疏建子吉。謂朔日。大宰

以正月朔日布治於天下。又書而縣於象魏。振木鐸以

徇之。使萬民觀焉。所以重治灋。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

始和者。若改造云爾。賈氏公彥曰。和。謂調和六典八

灋以下之事。

鄭氏眾曰。象魏。闕也。

賈疏雉門之外。兩觀闕高魏巍然。春

秋雉門災及兩觀是也。

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

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王氏

昭禹曰。先王以道制灋。通變宜民。故於歲終調制所當

改易。卽堯典所謂平在朔易也。挾日而後斂。俾遠者得徧觀。王氏詳說曰。典灋則之所施。言邦國都鄙官府。而布治不言官府者。布治卽官府之事也。王氏安石曰。縣灋示人。如天垂象。故謂之象。王氏應電曰。事變窮。治道與之推移。故必隨時調劑。而後可守之無弊。後世不知此意。法久弊生。終不敢少有損益。曰恐變亂成憲也。小人陰壞潛移。則更不能問。必至勢窮事極。然後思所以振救。亦已晚矣。

大宰職不條列所以治邦國者。以六典八灋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天子所以治諸侯。與諸侯所以自治其臣民者。皆具於是矣。布治於邦國。卽以典灋則柄統職式貢兩頒之。所損益者蓋無幾也。曰象者。非惟書其事。且揭其圖。使觀者易辨也。不曰治灋之象。而曰治象之灋者。曰治灋之象。則似專縣其象。曰治象之灋。則知並書其灋。

辨正朱子曰。胡文定春秋傳。謂去以夏時冠周月。以

周正紀事。據周官明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以十一月為正。尸。夫子所謂行夏之時。以其不順。欲改從建寅耳。

王氏一長曰。周以建子月為正。亦兼用夏時。凡言日指周正。凡言月指夏正。

毛氏應龍

曰。建子之月。謂之正月。所以明一代時王之正。建寅之月。謂之正歲。所以明天運時序之正。第大夫職。正月之吉。受敎灋于司徒。歲終則令六卿之吏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治。州長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

正歲則讀敎灋如初。觀此經文三節。極明正月。即周以十一月為歲首之月也。歲終。即豳詩以十二月為將改歲之月也。歲終下繼以正歲。則謂夏正建寅之月明矣。不然。經既言正月。又言正歲。既言受灋。又言攷灋。既云屬民讀灋。又云讀灋如初。此豈同一時之事哉。

毛氏以歲終為豳詩改歲之月。則丑月也。不如依鄭注作亥月為安。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

伍陳其殷置其輔

監古銜反參七南反
傳咸音附徐方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乃者更申敕之參謂三卿伍謂五大

夫賈疏左傳杜洩云吾子為司徒夫子為司馬殷眾也

孟氏為司空則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也謂眾士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

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劉氏敞曰牧謂牧民

之君九兩一曰牧以地得民是也王氏昭禹曰施者

典灋則各有其籍畀所治之人使推而行之也鄭氏

鶚曰傳者附也五大夫附於三卿之下也崔氏靈恩

曰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五

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立一

人為小司馬兼宗伯之職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

司寇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由司空為大司寇蓋由

小司空為小司寇也而言大司寇者侯國惟一司寇故

亦稱大司寇

案此言封建灋也建牧立監以下皆始封之事亦唯卿

命於天子大夫而下則其君自主之非事事操之在上

也。特言夫臣之典如是耳。云乃者。其歲有所封之國則施焉。其繼世者。或典有損益。亦因和布而施之。故文云和布之後牧。公侯伯子男守土以牧民者。監。方伯連帥相監臨者。五大夫貳二卿者各一。其二則小宗人小司寇也。

存案 王氏詳說曰。王制。天子使大夫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則是大夫謂之監也。梓材。王啟監。則是諸侯謂之監也。賈氏公彥曰。傳者。謂大夫上有卿。下有士。受上政傳於下。受下政傳於上。故云傳。

案 五大夫。指其副貳於三卿者。大射禮謂之小卿是也。小卿下又有大夫。則大夫不止於五明矣。或者泥王制之文。以為大夫止於五。非也。

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長知丈反

補義 鄭氏康成曰。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立兩卿。不足於諸侯。賈疏。典命職。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大宗伯職。六命賜官。則大夫四

命不合立官。注并言大夫者。以大夫雖立官不與公卿同。亦得稱長。其實大夫當與諸侯之卿同。官事兼攝也。王親子弟食邑與三公同。其次疏者與六卿同。得立兩卿五大夫。其次更疏者與大夫同。不得立兩卿五大夫。亦職相兼也。此經無家邑之名。故都鄙中含公卿大夫。春官宗人都家並有。則公卿爲都。大夫爲家。王氏昭禹曰。兩卿所以貳其長。不謂之貳者。以有臣道。與六官之貳異也。家臣稱其長則曰主。

國此畿內授采灋也。稍與縣都之地。分爲采者。略如後世郡縣之灋。而或大或小。或世或不世。則受采者各不同。當其授之。并以此則施之也。又比年亦因和布而施

之。都鄙有兩卿者。如周公以蔡仲爲卿士。蓋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則其設官亦與外諸侯差似也。然都之大小不一。則小都不必備兩卿。經蓋據大都立灋耳。備兩卿則設五大夫以佐之。如不備則大夫亦不必有五。故不言傳而言設。傳者有定之辭。設者多寡隨時之義。

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

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攷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攷。賈疏案鄉師職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注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鄉師司徒之攷則匠師亦司空之攷此云未聞者彼以義約之無正文也賈氏公彥

曰。上經官府在都鄙上。此在都鄙下者。欲見都鄙置臣與諸侯同。又見侯國亦有都鄙。故進都鄙在上。使文承邦國之下也。王氏昭禹曰。六卿其屬所取正。故曰正。

貳所以副貳其正而專達其事之次者。攷所以攷殷輔之治。若宰夫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類。

此朝廷置官灋也。經序官首云。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下至府史胥徒而止。其餘五官並同。卽此已灋。卽諸職所掌者是也。云建其正。則大宰亦在所建中。大宰總統六官。而所施之灋已則先焉。可見天工人代之義。凡所施者。大宰詔王爲之耳。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

之治。

正義 鄧氏元錫曰。待。謂灋具於此。待事至而應之也。

鄭氏康成曰。成。八成。禮賓禮也。賈氏公彥曰。上文官

成在八灋治官府中。今特出之者。八成本待萬民。其在八灋者。欲見官府執行耳。禮賓本在八統。以國之禮賓別有禮。若覲禮聘禮之類。故特出之。

通論 王氏安石曰。我之治彼也。以此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具。所當共脩。掃除糞洒。前期。前所諏之日。

也。十日。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執事。宗伯大卜之屬。既卜。

遂戒百官以始齊。

賈疏。祭日前夕爲期。前期十日者。祭前十一日卜。卜之後日。遂戒百官始。

齊。祭統。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大宗伯職。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祫。帥執事而卜日。大卜職。大祭祀。眡高命龜。故知執事。宗伯大卜之屬。

賈氏公彥曰。五帝者。東方青帝。

南方赤帝。西方白帝。北方黑帝。各於其郊。中央黃帝亦於南郊也。鄭云及明堂者。總饗五帝於明堂。

辨正陳氏祥道曰。王肅以五帝爲五人帝。非也。古者祀五帝。必配以五人。帝從以五人。臣若謂五帝卽五人。帝則五人。帝以前豈無司四時者乎。程子曰。自司服言

祀昊天上帝。又云祀五帝亦如之。康成之徒遂有六天之說。此學者大惑也。朱子曰。周禮上帝是總言。帝五

帝是五方帝。昊天上帝是天。鄭氏以昊天上帝爲北極。非也。北極星只是言天之象。又漢時大乙便是帝。如今郊祀增成十帝。一國三公尚不可。況天而有十帝乎。

通論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配之。以季秋成物之時也。

餘論家語。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水火木金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古之王者。易代改號。取法五行。故其生爲明王者。沒而配五行。是以太

昊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昊配金。顓頊配水。馬

氏端臨曰。王者祭天而以祖配之。古今之通義也。秦襄公初祠少皞白帝。其後并祠青帝黃帝赤帝。漢高復立黑帝祠。賈生親承宣室之問。亦不能引經援古。定郊社明堂祀天配祖之儀。昊天上帝。反不得比大乙五帝。得享郊祀之祭。高祖創業之主。亦終西漢之世。不得享配天之祀。至成帝時。匡衡請徙甘泉祠於長安。定南北郊祀禮稍正。然終不能復三代典禮。而哀平之間。怵於禍福。南北郊與甘泉五時。互爲罷復。卒無定制。迨世祖中興。建武郊天。始採用元始故事。而不復襲漢初之迹。**經**言五帝。謂天帝也。宗祀于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所謂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也。文王配之。則不復以大皞等五人帝配之。可知。然月令言五人帝五神。家語亦言五人帝。則五人帝者。其諸四時迎氣之配與。若五人帝之正祭。則其子孫受封者。自奉之。王者所以重繼絕世也。如無可繼者。則國於其墟者祭之。非王者之正祭。

及執事眡滌濯

眡音視本又作視後皆同滌亭歷反濯直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事初為祭事前祭日之夕滌濯謂

既祭器及甑甗之屬

賈疏儀禮特牲云前祭日之夕視壺濯及豆籩士卑得與人君同少

牢大夫禮當祭日既祭器者下人君也

賈氏公彥曰大宗伯小宗伯皆

親眡滌濯大宰亦往涖之

通論

王氏昭禹曰執事有二凡與祭祀之人謂之執事

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是也執事之節亦謂之執事

及執事眡滌濯是也

及納亨贊王牲事

亨音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納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

賈疏檀弓

周人大事以日出故知納亨是鄉祭之晨

既殺以授亨人凡大祭祀君親牽

牲大夫贊之

賈氏公彥曰謂牽牲入時也禮器納牲

詔于庭殺訖告毛血腥其俎乃納與亨人爓祭此言納

亨者以牽牲也祭天無裸故先迎牲若宗廟之祭則裸

而後迎牲

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亦如之

本亦

又作祇
音畿

正義鄭氏康成曰。日。且明也。玉幣所以禮神。爵所以獻

齊酒。不用玉爵。尚質也。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大神

元。謂天地。

賈疏。祀大神。謂冬至祭天于圜丘。祀大元。謂夏至祭地于方澤。從掌百官警戒以下。贊玉

幣爵已上。皆如祀五帝之禮。

案神元曰大。非天地不足以當之。莫大於天地。而首舉

五帝者。帝亦天也。故舉其一以例之也。以大宗伯司服

二職差之。則自日月四望山川而下。皆中祀。不得為大

祀。明堂之玉。其亦用四圭有邸者與。大宗伯六器。蓋

祀方明者。

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享喜養反。劉音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右玉几。

賈疏。先王

鬼神之几。與王平生同。

宗廟獻用玉爵。

賈疏。明堂位。獻用玉琖。謂朝踐饋獻。酌尸時。若裸則

用圭。瓚也。

賈氏公彥曰。亦如之下。別言贊玉几玉爵。則天

地不用玉几玉爵也。享先王不言大者。見宗廟六享同。

然祀天地亦應有質几。不言者。文不具。

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助王受此四者。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王幣諸侯享幣。小行人所合六幣是也。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玉爵。王禮諸侯之酢爵。王朝諸侯立依前南面。賈疏。此約司几筵言之。謂秋冬朝時。其禮之於阼階上。賈疏。禮之謂裸諸侯也。案燕禮。主君在阼。賓在牖戶之間。故知禮之王在阼階上。賈氏公彥曰。諸侯四時常朝。不稱大。爲大會同。

而來。故稱大朝覲。大行人職。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此裸。大宗伯攝。非冢宰所贊。但諸侯酢。王用玉爵。則冢宰贊王受之。

司儀職。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曰。昭王儀。南向見諸侯。勤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一曰。上介皆奉其君之

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剝其旂而立。四傳擯。此所謂大朝覲會同也。蓋諸侯衆至。或方伯連帥在焉。特於國

外爲壇以見之。非常朝之禮。故曰大。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來覲亦然。又或因有大事。發禁施政。所行者遠。則無論遠近。擇一道里適均可容次舍車乘之地。以爲會同之所。而王亦往就之。大祝職。大會同。過名山大川用事焉。則其不專在近畿也可見矣。玉幣謂覲玉。初享也。玉獻謂再享三享也。注謂禮之於阼階上。指右廟也。若壇則無階。禮之各於其等。小宰職。凡賓客贊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大宰小宰以賓客之大小而分職之差。亦經之例。

論王氏與之曰。朝覲會同。贊導威儀。其大者宗伯之事。其細者行人司儀之職。冢宰與君同體。鎮撫諸侯。故大朝覲會同則贊之。

大喪贊贈玉含玉

含本又作含戶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助王爲之也。

賈疏助嗣王。

贈玉既寔所以

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

賈疏檀弓飯用米貝。不忍虛也。故云口實。

天子以玉。

雜記。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則諸侯含以璧。鄭

司農云含玉璧琮。

賈疏玉府典瑞皆止云玉無異形其實亦為璧形也故引雜記及先鄭說

以證之大夫以下不用玉

賈氏公彥曰既夕禮既窆主人贈用玄

纁以入壙王喪所贈亦既窆時也含玉案士喪禮記用貝三柱右齟左齟及中央注云象齒堅王含用玉義亦然也典瑞并云飯玉此不云者文不具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助王為教令春秋傳國之大事在祀

與戎

賈疏成十三年劉康公語上巳云祀五帝及大神示戒百官則此大事唯戎事也

正義不曰大軍旅而曰作大事者大封大役大寇大裁亦

當戒於百官而贊王命也命辭雖內史為之而大宰

始必佐王定謀中必佐王斟酌及戒之時又佐王申警

也

王既治朝則贊聽治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

賈疏王有

三朝外朝斷疑獄路寢庭朝圖宗人嘉事二者並事簡非正朝故知治朝是路門外司士所掌者也王視之則佐王平斷

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王巡守在外時。賈疏。征伐亦有聽朝。以非常法。故注。

言。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

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決於王。小事冢宰專平。王氏

安石曰。既曰以禮待賓客之治。又曰待四方賓客之小

治者。賓客之治當詔王。八統所謂禮賓也。若其小治則

大宰專之。

指言冢宰。見不復決於王也。如曰凡邦之小治聽之。

雖謂仍復於王可也。春秋傳。趙武欲一獻。曰武請於冢

宰矣。以得專賓客之小治也。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

而詔王廢置。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歲終。周季冬月也。賈疏。正月之吉始

月。則歲終是周之。正。正處也。會。大計也。聽其致事者。平

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賈氏公彥曰。正其治。謂各正其所治文書。大宰乃受其計會也。宰夫職。歲計曰會。

案正其治者。正其所當爲之事也。聽其致事者。聽其所已爲之事也。廢退不職者。置使居職任事。有廢則必有置矣。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正義

鄭氏衆曰。三載考績。

賈疏書
舜典文。

鄭氏康成曰。大無

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王氏昭禹

曰。不言詔王。歲終廢置尚以詔王。則誅賞可知。

案羣吏之不職者。每歲終已廢之矣。至三歲大計。若姦惡久而後著。則非惟廢之。或不免於刑辟也。有功止於賞者。古者能其職。則終守焉。非大材德。不得驟進而居公卿之位。故惟加爵命厚祿。賜以爲勸也。

通論

呂氏祖謙曰。受歲會聽致事。大計羣吏之治者。冢宰也。而小司徒先自考其屬。正其要會而致事。小司寇

命其屬入會而致事。下至宮正則會其行事。醫師微亦於歲終稽其醫事。又設司會以執其總以鉤考之。而詔王及冢宰廢置可見成周之法。各考於一職之長。而後考於一官之長。考於一官之長。始盡考於司會。而後達於冢宰。蓋各考其屬於下。則詳而難欺。提其綱於上。則簡而易見。而又俱考於司會。則參互而徧察。無所容其抵冒矣。



王氏應電曰。羣吏之廢置誅賞。皆各屬長官達於

冢宰。觀鄉師歲終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大比則考教。祭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乃各司之著例也。後世天下之官。皆考選於吏部。豈長官不能自察其屬吏。而吏部獨能周知各屬之吏。各部之長。皆不可信。獨吏部爲可信邪。是所謂舛也。魏氏校曰。蘇向有言。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其長皆得以刺舉。必人人而課於朝廷。則其長又將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加。何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

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盡其能否而不繆斯言可爲知要矣今誠能使天下之官層累而分課於其所屬之長以覈於朝在內六卿亦各課其屬而覈於考功糾以臺諫則自上及下所課之人皆不多而易得其實用力寡而成功多矣

總論賈氏公彥曰大宰職文分爲二段從首至以富得民一段十條明經國之大綱治政之條目自正月之吉至職末明頒宣前法依事而施魏氏校曰六典而下

建立治道紀綱也正月之吉帥百工興事也歲終省其成也有事詔王贊王順承天施之義也

案八灋八則八柄八統九職皆馭臣治民之綱而首言六典則又綱之綱也九賦九式九貢制國用之事也九兩繫民則以君長官吏與民相繫屬者言之亦設官分職之意也八統以教民九職以養民皆司徒之職而大宰掌之者大宰無所不統也旣一一條舉之矣正月之吉以下又敘次言之與上爲一經一緯猶禹貢先分列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九州而又以導山導水緯之也。祀五帝以下。則八瀋中
之官聯。小宰職之六聯合邦治也。於聯事中舉其所當
共者。一一提挈之。使凡官皆知其其所當共。則雖大事
無不舉矣。地官以下。皆可以是以推之。

欽定周官經疏卷第二

